内蒙古科技大学校园广告、宣传条幅和室外临时展位等审批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办单位 |  | 协办单位 |  |
| 负责人 |  | 电话 |  |
| 设置理由 | 　　　 |
| 拟设置地点 |  |
| 拟设置时间 | 月 日至 月 日 | 数量 |  |
| 内 容 |  |
| 申办单位审核 | 1、是否涉及宣扬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、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错误言论等。 否 □ 是□2、是否涉及违背党中央决定的言论，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。 否 □ 是□3、是否涉及违背党章，反对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的言论。 否 □ 是□4、是否涉及国家秘密、学校工作秘密及商业秘密。 否 □ 是□ 5、是否涉及不宜公开的技术秘密。 否 □ 是□6、是否涉及其它不宜公开的重大事项。 否 □ 是□　已就广告、条幅、展位的内容的意识形态领域进行审查。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（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初审单位意见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单　位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保卫处审批 |   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单　位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**注：此表一式3份，签字盖章后由申办单位、初审单位与保卫处保存。**

1.党委宣传部负责初审全校各单位提出的宣传广告、条幅、展板等宣传物和室外展位的设置申请；2.各学院负责初审学院各部门提出的在自己学院场地内的设置申请；3.校团委负责初审直属学生组织、社团组织提出的设置申请；4.学校各职能部门负责初审业务所辖单位提出的设置申请；5.举办有外籍人员参加的活动，举办方要设置宣传广告、条幅和展位的，须报学校外事部门初审。